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向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復旦通訊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其在復旦通訊的股權比例，進一步對復旦通訊進行增資。本公司對復旦通訊的增資額為人民幣7,980,000元(約為9,081,240港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繼續持有復旦通訊經擴大後股本的19%。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復旦通訊及本公司

增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復旦通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34,140,000港元)，其股權分配及關係如下：

復旦科技控股	39%
本公司	19%
五名內資股股東	5%
三十四名獨立第三者	37%

復旦通訊計劃由原有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34,140,000港元)增加資本人民幣42,000,000元(約為47,796,000港元)至人民幣72,000,000元(約為81,936,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復旦通訊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其在復旦通訊的股權比例，進一步對復旦通訊進行增資。本公司對復旦通訊的增資額為人民幣7,980,000元(約為9,081,240港元)。本公司按照其股權比例進行增資的金額，是依據復旦通訊的資金需求而釐定，並考慮到其未來業務發展。

在增資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19%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和復旦通訊的其餘股東將按其目前所持復旦通訊的股權比例進行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復旦通訊經擴大後股本的19%。

付款

按照增資協議，在復旦通訊之增資議案獲得其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7,980,000元(約為9,081,240港元)向復旦通訊增資。現金付款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條件

增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i) 本公司和復旦通訊均已遵守履行增資協議所必需的內部程序；
- (ii) 截至獲得所有有關機構批准增資之日，沒有任何法律或禁令或決議禁止本公司對復旦通訊進行增資；和
- (iii) 截至獲得所有有關機構批准增資之日，沒有嚴重違反本增資協議的行為存在。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集成電路(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IC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可廣泛地應用，包括IC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旦科技控股的資料

復旦科技產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並持有109,6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76%。復旦科技產業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而餘下10%權益由本公司之重大股東上海復旦大學持有。

復旦通訊的資料

復旦通訊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通訊產品、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衛星地面接收設施安裝。目前主要業務為鐵路通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以下為復旦通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後之盈利/(虧損)	(10,189,414)	495,954

復旦通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的淨負資產為人民幣12,925,444元。

於二零零八年內，復旦通訊錄得顯著之經營虧損，此乃該公司專注其業務於開發一系列應用於鐵路調度系統之通訊器材。就此，該公司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因只包括現存之舊有產品銷售而顯著下跌。再者，該公司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所有相關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列賬。

增資的理由與利益

經過多年努力，復旦通訊之鐵路通訊業務已研發形成調度通信終端產品系列，同時產品已得到鐵路系統認可，且有良好印象。研發之產品鐵路市場正處於初興階段，市場潛力巨大且長遠，並且近年國家政策為拉動內需已對該行業投入巨大資金。

通過增資，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增強其在復旦通訊的投資，並預期可獲得理想之投資回報，實現對本公司現有資源的有效配置。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增資協議的交易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日常業務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次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19%的已發行股本。復旦科技控股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之109,620,000內資股約為17.7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復旦科技控股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39%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復旦通訊及復旦科技控股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增資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本增資協議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率高於2.5%但低於25%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本增資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和公佈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對復旦通訊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通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對復旦通訊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司之重大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006 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 H 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1.00元兌換港元1.138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刊登。

* 僅供識別